附件 1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 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新建信号灯及两个路口更换人行信号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舞阳县新建信号灯及两个路口更换人行信号灯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.751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1.44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EE3CBE05